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董 华 _____

鲍在山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